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48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621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04日
聲請人	張勝雄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16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如聲請書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判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487號張勝雄聲請案